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anscenta Holding Limited
創勝集團醫藥有限公司
(以存續方式於開曼群島註冊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28)

須予披露交易 若干許可資產之歸還

歸還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2026年7月7日（交易時段後），本集團（透過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奕安濟世）與禮來訂立修訂協議，據此原許可協議獲修訂，本集團須向禮來歸還有關歸還資產，現金代價為4.0百萬美元（「歸還事項」）。

原許可協議項下有關Blososumab (TST002)的許可安排不受影響，仍具充分效力。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歸還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歸還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歸還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2026年7月7日（交易時段後），本集團（透過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奕安濟世）與禮來訂立修訂協議，據此原許可協議獲修訂，本集團須向禮來歸還有關歸還資產，現金代價為4.0百萬美元（「歸還事項」）。

原許可協議項下有關Blososumab (TST002)的許可安排不受影響，仍具充分效力。

原許可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招股章程的「概要」及「業務」章節。據披露，於2019年3月，本集團與禮來就與若干化合物，特別是禮來所稱的LY-2541546 (Blosozumab)、LY-3108653和LY-2950913 (各自為「許可化合物」) 相關的若干技術、專利權和專有材料簽訂了原許可協議。根據原許可協議，禮來向本集團授予 (其中包括) 在中國、香港、澳門和台灣 (「有關地區」) 用於人類所有用途的任何許可化合物或任何含有或包含許可化合物 (不論是否作為唯一活性成分) 的任何藥物組合物或製劑 (包括其所有配方及其劑型) (「許可產品」) 的開發、使用或商業化及製造專利／專有技術所需的或合理有用的專利 (「許可專利」) 和專有技術 (「許可專有技術」) 項下的，和在有關地區研究、開發、商業化、製造、促使製造、使用、銷售、促使銷售、要約銷售和進口用於人類所有用途的許可化合物和許可產品的許可專有技術項下的獨家、須支付特許權使用費的許可 (且附有轉許可的權利)。

作為禮來根據原許可協議授出許可的代價，本集團向禮來支付了10百萬美元的不可退還、不可抵扣的現金預付款，且本公司於其中一輪首次公開發售前融資中向禮來 (禮來無需付款) 發行了4百萬美元的優先股；此外，本公司有責任基於監管及商業里程碑支付里程碑付款，以及就每項許可產品的銷售額支付分級特許權使用費。

有關原許可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業務－許可及合作安排－與禮來的許可安排」。

修訂協議

修訂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6年7月7日
訂約方	(a) 杭州奕安濟世生物藥業有限公司；及 (b) 禮來公司
標的事項	(a) 自修訂生效日期起及之後，LY-3108653及LY-2950913 (各稱「歸還化合物」) 將不再為原許可協議項下的許可化合物，且奕安濟世將歸還化合物的任何及所有權利、所有權、許可及權益 (所有該等權利統稱「歸還資產」) 歸還、出讓、轉讓及移交予禮來。據此，任何含有或包含歸還化合物 (不論是否作為唯一活性成分) 的產品、藥物組合物或製劑，包括其所有配方及劑型 (「歸還產品」)，概不得作為許可產品。

- (b) 奕安濟世向禮來轉讓奕安濟世所控制有關歸還化合物及歸還產品的所有專利及專有技術(根據原許可協議授予者除外)的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並向禮來及其聯屬人士授予一項不具排他性的、全球性、已全額繳付且無特許權使用費的許可，連同轉許可奕安濟世或其聯屬人士所控制的其他專利權的權利，以(其中包括)開發、製造、使用及出售用於人類所有用途的歸還化合物及歸還產品。

本公司謹此指出，就上文(b)段而言，目前並無且預期亦不會有任何由奕安濟世或其聯屬人士控制的重大專利、專有技術或其他專利權據此轉讓或授權予禮來或其聯屬人士。因此，代價(定義見下文)乃參考歸還資產釐定。

代價

禮來須於修訂生效日期後在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以現金向奕安濟世支付4.0百萬美元(「代價」)。

修訂生效日期

修訂協議的簽訂日期(即2026年7月7日)

代價基準

代價乃經雙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計及：(i)歸還資產的賬面淨值人民幣27.27百萬元(按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美元兌人民幣匯率1:6.8166計算，相當於4.0百萬美元)；及(ii)截至修訂協議日期，本集團並無就歸還資產開展任何重大開發活動，且歸還資產並無為本集團創造任何收入或利潤。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歸還事項的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交易的財務影響

本集團根據原許可協議取得的許可權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為無形資產。歸還事項構成出售部分該等無形資產。

基於(i)歸還事項的代價4.0百萬美元(按中國人民銀行釐定並由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公佈的於2026年7月7日的美元兌人民幣匯率1:6.8054計算，相當於人民幣27.22百萬元)與(ii)上述歸還資產的賬面淨值之間的差額，預期本集團將因歸還事項而錄得未經審核虧損約人民幣0.04百萬元。因歸還事項而產生的實際收益或虧損金額可能視乎完成歸還及轉讓歸還資產當日的美元兌人民幣匯率而有所變動。

歸還事項的所得款項將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開發本集團的產品管線。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家處於臨床階段的創新生物製藥公司，主要從事創新抗體療法的發現、開發及商業化。

奕安濟世為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禮來

禮來為一家總部位於美國的全球性製藥公司。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LLY。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禮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持續檢討其研發組合，並根據其業務重點分配資源。鑒於截至修訂協議日期，本集團並無就歸還資產開展任何重大開發活動，且歸還資產並無為本集團創造任何收入或利潤，歸還事項使本集團能夠將資源進一步集中於其核心管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修訂協議及歸還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歸還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歸還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詞彙	釋義
「修訂協議」	指 奕安濟世與禮來於2026年7月7日就原許可協議訂立的第1號修訂協議，據此原許可協議獲修訂，本集團須向禮來歸還有關歸還資產以換取代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創勝集團醫藥有限公司，於2010年8月20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一家有限公司，於2021年3月26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存續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4.0百萬美元現金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奕安濟世」	指 杭州奕安濟世生物藥業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於2016年2月18日在中國成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實體或人士
「許可化合物」	指 LY-2541546 (Bloszumab)、LY-3108653及LY-2950913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禮來」	指 禮來公司(紐約證券交易所：LLY)

詞彙	釋義
「原許可協議」	指 本集團(透過奕安濟世)與禮來於2019年3月25日訂立的許可協議，據此，禮來授出與許可化合物相關的若干技術、專利權及專有材料的許可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15日的招股章程
「歸還事項」	指 本集團根據修訂協議向禮來歸還歸還資產
「歸還資產」	指 禮來最初根據原許可協議授權予本集團的歸還化合物的所有權利、所有權、許可及權益
「歸還化合物」	指 LY-3108653及LY-2950913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當前每股面值為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創勝集團醫藥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錢雪明

香港，2026年7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主席兼首席執行官錢雪明博士，非執行董事徐莉博士及徐漢森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唐稼松先生及陳瑋女士。